

湛环建〔2024〕56号

## 关于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主要进行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建设管道总长约15.4568公里（含涉海段长度764米），分别为宝钢线（东海岛门站—钢铁大道段），宝钢线（钢铁大道—宝钢段）、巴斯夫线（东海岛门站—巴斯夫）和进站管道，不包括储配站、加气站、门站、调压站、综合楼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6464万元，环保投资为520万元。

项目代码：2019-440800-48-03-053997。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管道设计、建设及其与沿线周边建（构）筑物的距离必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建设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确保项目输气安全。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控制施工噪声影响，防止施工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施工泥浆水、试压废水、车辆清洗水等经泥浆池和沉淀池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靠近湛江港海域一侧设置围堤，防止降雨期间施工工地的泥浆水进入湛江港海域。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弃渣弃土、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